

#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嘉縣選二字第1113250035號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人名冊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 
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事宜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與公民投票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陳列閱覽地點：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- 二、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1月8日起至111年11月10日止為期3天。
- 三、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止。
- 四、公開陳列閱覽期間，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向公所申請更正。
- 五、公開陳列閱覽期間，任何人不得以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。

主任委員羅木興